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聖光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聖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聖光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、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0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受刑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法 官 呂寧莉

法 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